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5〕72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关于印发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 系统工程专项市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省航道局：

为进一步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有效遏制和解决招标投标、设计变更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厅制定了《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系统工程专项市场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6月9日

# 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系统工程专项 市场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有效遏制和解决招标投标、设计变更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系统工程招标投标及设计变更行为专项市场检查的通知》（交水函〔2015〕197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系统工程专项市场检查，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检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加强设计变更管理，规范设计变更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促进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 二、范围和内容

本次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系统工程专项市场检查以新建、续建的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系统工程项目为主，包括已完成交工验收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涉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投标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有关管理机构和人员。重点检查以下突出问题：

### （一）招标投标方面

1. 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招标方式、规避招标、未批先招、未招先建等行为。

2. 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恶意低价骗取中标等行为。

3. 挂靠资质、出借资质、借用他人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

4. 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

5. 评标过程中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法、恶意评分等行为。

6. 未按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招标投标。

7. 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8.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9.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二）设计变更方面。

1. 设计单位未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存在错、碰、漏、缺等问题，因设计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2. 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缺失，不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或肢解较大、重大变更规避审批等。

3. 通过设计变更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谋取私利等行为。

4. 通过设计变更掩盖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三、实施步骤

###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5年6月中旬至8月底）

各市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局按照工作方案

范围和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自查结果台账，对照台账逐项深入调查，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各市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局在项目建设单位自查的同时，做好核查项目建设单位自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重大问题和重大疑问深入复查，对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处理。

各市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局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检查报告，于2015年8月31日前报厅基建处，专项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水运建设市场基本情况，专项检查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 （二）重点检查阶段（2015年9月上旬至10月底）

厅对纳入检查范围的建设项目选取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进行抽查。检查过程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5年11月底）

全面总结专项检查工作，研究加强招标投标活动和设计变更行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制度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自查自纠走过场、不深入的建设项目，不按时上报专项检查报告的单位，厅将予以通报批评。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检查活动

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检查工作方案，部署到位，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本次专项检查应注意与质量安全督查、水运建设市场检查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考虑，避免重复。

（二）切实认真检查。各地各单位切实做好检查工作，对辖区内的项目检查到位不遗漏，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实，确保检查有力度，准确认定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适当。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把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完善制度有机结合起来，既要注重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又要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重点要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规范从业单位和人员市场行为，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利用好本次专项检查成果，推动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环境。

厅水运工程与交通支持系统工程专项市场检查工作联系人：  
徐治中，电话：020-83834904，传真：020-83881519，电子邮箱：  
xuzhizhong@gdcd.gov.cn。

附件：交水函〔2015〕19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  
中心。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